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依規定程序進用，以契約方式進用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教師。

專案教師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其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專案教師升等程序比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照「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須留

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教學單位決定。

第八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之。

第九條 專案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專案教師有義務協助行政工作，並得兼任本校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專案教師兼任二級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定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內容經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辦理契約程序。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專科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